



正本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479-0002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10) 第 085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 (固体废物-炉渣)

委托单位: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10 月 2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-6 组）固体废物（炉渣）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1#炉渣池 (103.83331642°E 30.34845113°N)	热灼减率	样品袋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	2#炉渣池 (103.83336995°E 30.34827509°N)			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热灼减率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	GB 18485-2014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SX2-4-10N 箱式电阻炉 (马弗炉)LYQ-JL024	/

4、评价标准

固体废物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10.09	1#炉渣池 (103.83331642°E 30.34845113°N)	热灼减率 (%)	1.3	≤5
	2#炉渣池 (103.83336995°E 30.34827509°N)		1.1	

本次检测，固体废物热灼减率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波

审核： 邱婷

签发： 苟成

日期： 2021.10.26

日期： 2021.10.26

日期： 2021.10.26

